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00號

原告 許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並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千6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億1,650萬6,63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37,6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37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億1,200萬元)	1	利息	3,200萬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1月21日	(25/365)	6%	12萬6,246.58元
	2	利息	1,200萬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1月21日	(31/365)	6%	6萬1,150.68元
	3	利息	6,800萬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1月21日	(31/365)	6%	34萬6,520.55元
	小計							45萬5,671.23元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2(請求金額400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114年9月22日	115年1月21日	(122/365)	6%	2萬54.79元
	2	利息	100萬元	114年10月20日	115年1月21日	(94/365)	6%	1萬5,452.05元
	3	利息	100萬元	114年11月20日	115年1月21日	(63/365)	6%	1萬356.16元
	4	利息	100萬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1月21日	(31/365)	6%	5,095.8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億1,650萬6,630元